

附件7

中原农险黑龙江省中央财政农作物种植成本保险 附加黑龙江省商业性农作物成本保障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在投保了《中原农险黑龙江省中央财政玉米种植成本保险》、《中原农险黑龙江省中央财政水稻种植成本保险》、《中原农险黑龙江省中央财政小麦种植成本保险》或《中原农险黑龙江省中央财政大豆种植成本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可投保本附加保险。

保险金额

第二条 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农作物（玉米、水稻、小麦、大豆）的生产成本构成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双方约定在主险每亩保险金额的基础上增加保障部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**保险金额最高不超过作物生产的完全成本。**

保险金额=每亩保险金额×保险面积

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的主险保险面积为准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本保险是主险的附加保险，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时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